

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10	為強調學校自願性，由學校自主選擇參加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依據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調查結果，屬自辦評鑑者計 17 校 27 師資類科，詳如表 4-1。	10	為強調學校自願性，由學校自主選擇參加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依據 112 年 3 月 8 日、112 年 6 月 16 日與 113 年 1 月 25 日調查結果，屬自辦評鑑者計 <u>13 校 23 師資類科</u> ，詳如表 4-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 1 月 25 日高評字第 1131000118 號函。	113.5
10-11	表 4-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學校及審查送件期程表	10-11	表 4-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學校及審查送件期程表 1. 刪除「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7679 號函。	113.5
12	(二)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辦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2. 辦理自辦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3.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4.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12-13	(二)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辦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2. 辦理自辦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3. <u>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概況說明書：各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量化佐證資料之設計，可參考或運用評鑑中心公布之概況說明書。</u> 4.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5.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u>以上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及自辦評鑑結</u>	明確規範繳交文件及其單位之說明。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u>果報告書，均需以校為單位彙整各培育師資類科之自辦評鑑相關資料。</u>		
17	<p>三、評鑑項目與指標</p> <p>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三-2)第7點規定：「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自辦評鑑者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時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第四週期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如附錄一-1至一-4)，進行研擬。</p>	17	<p>三、評鑑項目與指標</p> <p>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三-2)第7點規定：「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自辦評鑑者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時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第四週期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如附錄一-1至一-4)，進行研擬；<u>同時，檢核指標至少須包含教育部公布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八項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u></p>	明確規範檢核指標應包含之項目及內涵，使學校有所依循。	113.5
39、55、88	<p>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p> <p>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實習輔導培訓</p>	39、55、87	<p>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p> <p>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u>教育</u>實習輔導培訓。</p>	修正誤植文字。	113.5
56-73	<p>附錄一-3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適用)</p>	56-72	<p>附錄一-3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適用)</p>	配合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36330A號函發布之「113年起實施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訂。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89-90	<p>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師範（教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專任教師係指全校所有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3. 師資培育中心（含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d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 2. 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p>備註：</p> <p>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p>	88	<p>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師範（教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u>惟師資培育中心（含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整併計算基準 1 及 3）。 2. <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專任教師係指全校所有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u>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或兩個單位<u>合（共）聘</u>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 2. 增加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u>如兩個師資類科，其師培中心需 6 名或兩個單位共 10 名</u>）。 <p>備註：</p> <p><u>a</u>：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p>	調整文字說明並詳細說明其計算基準。	113.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p>自 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p> <p>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p> <p>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p> <p>d：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p>		<p>大學。</p> <p>b：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p>		
129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p> <p>第六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皆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得經由申復程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p>	127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p> <p>第六條 追蹤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二種；再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得經由申復程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p>	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主管會報 112 年 9 月 5 日第 387 次會議審議修訂，分列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結果。	113.5